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F HOTEL 2 樓多功能會議廳		
主 席	蕭會長 彥彬(*蕭彥彬為前 1 學年度會長)	紀 錄	吳曉旻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52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5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業務報告：

- 一、召開學生家長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 三、審議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
- 四、審議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及預算案
- 五、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七、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 八、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25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

表。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二】；113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三】。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25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二、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四】。

三、本會 114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25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 31 人，本會 114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31 名。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 議：經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委員計有：黃承堯、張家誠、高睿緯、盧佩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柯汝陵、陳雄楓、康雅庭、張朝順、陳珮瑜、王龍祥、林慧姍、黃國哲、李忠賢、楊雅欖、賴志銘、唐嘉萍、姜景文、劉協誠、林智偉、彭明德、楊孟怡、唐桂紅、曾彥哲、古武雄、施珮如、林家齊、何孟儒、張明華、潘心汝、張家銘、田武衛等，共 31 人。

案由五：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 議：經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李忠賢、陳珮瑜、唐嘉萍、楊孟怡、黃承堯、康雅庭、黃國哲、姜景文、彭明德等，共 9 人

案由六：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 二、請從常務委員中「選舉」或「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3 人。

決 議：經推舉結果：

- (一) 會 長：李忠賢。
- (二) 副會長 3 人：陳珮瑜、唐嘉萍、楊孟怡。

案由七：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 三、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項 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負責處室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總務處	李忠賢會長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人事室	李忠賢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教官室	李忠賢會長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1	輔導室	楊孟怡副會長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2	輔導室	李忠賢會長 楊孟怡副會長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負責處室	代表人	備註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	1	教官室	李忠賢會長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3分之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2分之1)	7	教務處註冊組	李忠賢會長 楊孟怡副會長 唐嘉萍副會長 黃承堯常委 康雅庭常委 黃國哲常委 姜景文常委	選派家長人數應法規符合比例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1	學務處	李忠賢會長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1	輔導室	李忠賢會長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	1	教官室	李忠賢會長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	1	教官室	李忠賢會長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1	教學組	李忠賢會長	
13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現任家長應占4分之1以上)	3	學務處	李忠賢會長	
14	學校衛生委員會		1	學務處	李忠賢會長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1	教官室	李忠賢會長	
16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1	教務處註冊組	李忠賢會長	
1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	1	教務處註冊組	李忠賢會長	
18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	教務處註冊組	李忠賢會長	
19	日後若有需要召開而未列入之其他會議或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				必要時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家長委員參加。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25 人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以上開表格方式呈現並載明代表人數及代表人姓名。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承辦單位：

文書



執行秘書



總幹事



敬會：

校長

批示

會長

校長林建明



【附件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第七條條文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七條條文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審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校內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四條 家長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但班級學生人數超過二十名，未達三十名者，得推舉二人；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舉三人。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

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置設顧問工作小組。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一至三五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舉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本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5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本校（家長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一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員代表總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職、解聘決議之日起1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職、解聘事由與及生效日期，及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聘任。

前項解聘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

以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並應自解聘任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任事由與及生效日期，及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任。

前項解職、解聘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任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職、解聘任事由與及生效日期，及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

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七條條文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審通過

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 本會經費收入項目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募捐；其屬與學本校有採購等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 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每學年結束，本會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 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 金額在六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 金額超過六萬元未滿至八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 金額超過八萬元未滿至十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 金額超過十萬元，未滿至十五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 金額超過十五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 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

-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議等。
- 二、參與學校各項法定會議：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多項會議。
- 三、協助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 四、協助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三入班招生宣導、高三學生升學面試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升學模擬面試。
- 五、協助學校獎勵：語文競賽優良學生及指導老師、全國技藝競賽優良老師、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
- 六、協助學校推廣閱讀提升閱讀能力、辦理夜自習輔導工作。
- 七、協助學校辦理高三包中(粽)活動。
- 八、協助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資訊軟體應用大賽、典時成績大賽、語文競賽、金融奧運會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九、協助及參與學校辦理校慶、日夜校運動會。
- 十、協助及參與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論壇分享會
- 十二、舉辦學校師生福利事項，如：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尾牙活動、退休人員紀念品。
- 十三、協助學校辦理高一環境教育參訪、參加環境知識競賽。
- 十四、協助辦理國、管樂成果發表會。
- 十五、協助課輔不足鐘點費及因故無法繳納註冊費學生。
- 十六、致贈全校教職員工運動服裝及校友會運動會禮金。
- 十七、贊助國、管樂校際交流膳雜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 十八、贊助優秀社團指導教師獎勵金。
- 十九、贊助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經費。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

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決算表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摘要	金額	備註	摘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1,169,773		家長會會務支出	142,683	
113 學年度家長 會費	135,7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 育活動	406,220	
捐贈收入	379,75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 活動	25,345	
經費孳息收入	6,845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 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0	
其他收入	290,864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74,499	
			其他相關事項	240,884	
本期收入合計	813,159		本期支出合計	889,631	
本期結餘	1,093,301				

製表: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
會計 李依頻

家長會
財務委員 牛永承

家長會
監察委員 楊孟怡

家長會
會長 蕭彥彬

【附件四】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預定期程	活動計畫內容	負責(協辦)處室
114 年 9 月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輔導室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4 年 10 月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4 年 11 月	參與運動會	學務處
	線上填報國教署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委員會名冊等資料。	學務處
	支援原舞社比賽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協助學生志工參與社區服務	學務處/實習處
	支援全國技藝競賽	實習處
114 年 12 月	支援國樂社及管樂社比賽及交流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推廣閱讀，協助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各處室
115 年 1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協助學生參與大學入學測驗	教務處
115 年 2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3 月	參與校慶系列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4 月	協助高三包中(粽)活動	學務處
	協助交通安全訪視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5 月	協助高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6 月	協助及參與畢業典禮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7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5 年 8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附件五】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預算表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預估收入			預計支出		
摘要	金額	備註	摘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1,093,301		家長會會務支出	150,000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	125,0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300,000	
捐贈收入	350,00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26,000	
經費孳息收入	5,00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30,000	
其他收入	300,00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100,000	
			其他相關事項	174,000	
本期收入合計	780,000		本期支出合計	780,000	
本期結餘	1,093,301				

製表:

家長會
會計 李依頻

財務委員:

家長會
財務委員 牛永承

會長:

家長會
會長 蕭彥彬